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林芳榮律師

受監護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及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關係人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人甲○○前經鈞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117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另指定受監護人之兄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因丁○○業已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死亡，爰聲請本院另行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二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次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106條第1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然現行民法就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如遇有民法第1106條第1項之情形，應如何解決，未設規定，僅就監護人有上開事由

01 時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
02 依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。是為免無法陳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03 財產清冊而影響其安養與照顧之權益，並保護受監護宣告之
04 人之利益，依相類似者，應做相同處理之法律原則，會同開
05 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民法第1106條第1 項之事由，自應類推適
06 用民法第1106條第1 項之規定，得由監護人等聲請法院另行
07 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
09 表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乙○○
10 為受監護人甲○○之胞妹，其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1 之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及親
12 屬同意書正本、身分證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認由關係人乙○○
13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可善盡保護受監護人甲○○
14 權益之責任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指
15 定關係人乙○○為受監護人甲○○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6 人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9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